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好戎
電話：(02)7736-6713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05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憲法法庭函 (A09000000E_111010554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86號之裁定案1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10096083號函轉憲法法庭111年10月19日憲庭力109憲二522字第1111001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已於111年8月2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78887號函轉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在案，本件係憲法法庭就該判決附件中關於「科技部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國科會」之裁定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